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1年度審簡字第8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州耀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9461
10 號、111年度偵緝字第95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
1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
12 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4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郭州耀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
15 刑及沒收（含追徵）。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
1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郭州耀於本
19 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黃鈺涵提出之GASH遊戲點
20 數序號收據及發票影本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1 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24 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先後向告訴人黃鈺涵為2次詐欺舉
27 動，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對告訴人黃
28 鈺涵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3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為接續犯。

01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4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05 併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等，危害社會
08 交易秩序及安全，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有詐欺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之金額，
10 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以及
11 其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12 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詐得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038
16 元之鑽石幣、價值2,850元之遊戲點數；就犯罪事實(二)詐得
17 之現金6,000元，均未扣案，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9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盧姿妤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郭州耀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零參拾捌元之鑽石幣、價值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郭州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0年度偵字第29461號

12 111年度偵緝字第950號

13 被 告 郭州耀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15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5樓16
16 房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01 一、郭州耀(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年2月28日0時5
02 0分至同(28)1時33分間，在線上遊戲「王國KINGDOM」
03 中，以不詳角色暱稱佯稱欲販售鑽石幣云云，適黃鈺涵登入
04 該線上遊戲而看見該則訊息，遂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
05 「疲」之郭州耀洽談交易事宜，郭州耀復留下不知情之其女
06 友吳思儀(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行動電
07 話門號0000000000號供聯繫，致黃鈺涵陷於錯誤，於同日1
08 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38元至不知情之張凱翔(所
09 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
10 96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1 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凱翔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以購買
12 等值之鑽石幣。其後另依郭州耀指示購買GASH遊戲點數5張
13 (總價共2,850元，序號各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再將前開遊戲點數
15 卡密碼告知郭州耀。然嗣黃鈺涵並未收到所購買之鑽石幣，
16 郭州耀復斷絕聯絡，黃鈺涵致此方知受騙。(二)明知其並無線
17 上遊戲點數足供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2
18 月25日前某不詳時間，在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疲」向陳穎
19 民誼稱可以6,000元之價格販售等值之遊戲點數云云，致陳
20 穎民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25日4時16分匯款6,000元至郭州
21 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州耀
22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然嗣陳穎民並未收到所購買之遊戲
23 點數，方知受騙。

24 二、案經黃鈺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陳穎民訴
25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一)犯罪事實一之(一)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州耀於本署偵查中 之供述	被告郭州耀坦承以LINE通訊 軟體暱稱「疲」與告訴人黃

01

		鈺涵交易鑽石幣，該帳號未遭盜用，且雙方之對話紀錄亦未遭偽造、變造；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則係其女友吳思儀所申辦，並由其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鈺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黃鈺涵因遭詐騙而匯款至張凱翔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購買GASH遊戲點數5張，總計損失5,888元之事實。
3	證人張凱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利用三方詐騙方式，以「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買家編號096963向伊證人張凱翔購買「王國KINGDOM」S7鑽石幣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思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證人吳思儀所申辦，且證人吳思儀與被告為男女朋友之事實。
5	告訴人黃鈺涵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證人張凱翔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資料暨交易紀錄、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資料、通聯調查查詢單各1份	佐證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

02

(二)犯罪事實一之(二)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州耀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被告坦承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疲」與告訴人陳穎民交易時，手上並無足夠之遊戲點數，仍收受告訴人陳穎民匯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6,000元，致事後未能依約出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穎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佯與告訴人陳穎民交易遊戲點數，卻自始未出貨之事實。
3	被告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左列帳戶為被告所開立，並於110年2月25日4時16分許收受匯款6,0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先後詐欺得利及詐欺得利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至被告詐得之款項共9,038元及遊戲點數卡5張，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2 檢察官 陳旭華